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9-07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4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许立荣董事、王海民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出售相关码头股权项目之议案。

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香港”）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三家全资子公司COSCO Ports（Nanjing）Limited、COSCO Ports（Yangzhou）Limited及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权，从而将其间接持有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16.14%股权、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51%股权及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51%股权（含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9%股权）转让给上港香港。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部分长江码头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5）。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9-07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部分长江码头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拟分别以3.67亿元、3.16亿元、3.81亿元向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香港”）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三家全资子公司COSCO Ports（Nanjing）Limited（以下简称“龙潭项目公司”）、COSCO Ports（Yangzhou）Limited（以下简称“扬州远扬项目”或“扬州项目”）及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从而将其间接持有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龙潭公司”）16.14%股权、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远扬码头”）51%股权及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永嘉码头”）51%股权（含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远扬码头9%股权）转让给上港香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龙潭项目公司、远扬项目公司、张家港项目公司三家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该评估报告结果尚待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上港香港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王海民先生，也是现任的上港集团及中远海运港口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港香港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需及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经营者集中审批（如涉及）以及取得适当境外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最终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9月18日，中远海运港口与上港香港签订三份《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上港香港出售：（1）其直接持有的龙潭项目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出售龙潭项目公司持有的南京港龙潭公司16.41%股权，价格为3.67亿元人民币，溢价258,392,116.36元人民币；（2）其直接持有的扬州项目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出售扬州项目公司持有的扬州远扬码头51%股权，价格为3.16亿元人民币，溢价229,732,087.49元人民币；（3）其直接持有的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出售张家港项目公司持有的张家港永嘉码头51%股权（含张家港永嘉码头持有的扬州远扬码头9%股权），价格为3.81亿元人民币，溢价281,156,511.25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前述《资产评估报告》采取资产基础法，龙潭项目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36,730.57万元，远扬项目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31,603.92万元，张家港项目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380,774,242.80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港香港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王海民先生，也是现任的上港集团及中远海运港口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港香港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需及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经营者集中审批（如涉及）以及取得适当境外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最终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9月18日，中远海运港口与上港香港签订三份《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上港香港出售：（1）其直接持有的龙潭项目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出售龙潭项目公司持有的南京港龙潭公司16.14%股权，价格为3.67亿元人民币，溢价258,392,116.36元人民币；（2）其直接持有的扬州项目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出售扬州项目公司持有的扬州远扬码头51%股权，价格为3.16亿元人民币，溢价229,732,087.49元人民币；（3）其直接持有的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出售张家港项目公司持有的张家港永嘉码头51%股权（含张家港永嘉码头持有的扬州远扬码头9%股权），价格为3.81亿元人民币，溢价281,156,511.25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前述《资产评估报告》采取资产基础法，龙潭项目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36,730.57万元，扬州项目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31,603.92万元，张家港项目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380,774,242.80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港香港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王海民先生，也是现任的上港集团及中远海运港口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港香港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需及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经营者集中审批（如涉及）以及取得适当境外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最终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9月18日，中远海运港口与上港香港签订三份《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上港香港出售：（1）其直接持有的龙潭项目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出售龙潭项目公司持有的南京港龙潭公司16.14%股权，价格为3.67亿元人民币，溢价258,392,116.36元人民币；（2）其直接持有的扬州项目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出售扬州项目公司持有的扬州远扬码头51%股权，价格为3.16亿元人民币，溢价229,732,087.49元人民币；（3）其直接持有的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出售张家港项目公司持有的张家港永嘉码头51%股权（含张家港永嘉码头持有的扬州远扬码头9%股权），价格为3.81亿元人民币，溢价281,156,511.25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前述《资产评估报告》采取资产基础法，龙潭项目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36,730.57万元，扬州项目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31,603.92万元，张家港项目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380,774,242.80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港香港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王海民先生，也是现任的上港集团及中远海运港口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港香港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长江码头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香港”）拟分别以人民币3.81亿元、人民币3.16亿元、人民币3.67亿元等值的美元现金（具体金额根据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持有的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Win Hanverky”）100%的股权、COSCO Ports（Yangzhou）Limited（以下简称“COSCO Yangzhou”）100%的股权和COSCO Ports（Nanjing）Limited（以下简称“COSCO Nanjing”）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该三家公司所有的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永嘉”）51%的股权、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远扬”）51%的股权和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龙潭”）16.14%的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出具的龙潭项目公司、远扬项目公司、张家港项目公司三家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该评估报告结果尚待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Win Hanverky、COSCO Yangzhou、COSCO Nanjing三家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该评估报告结果尚待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零。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总裁办公会同意上港集团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上港香港以不高于人民币10.65亿元的等值美元现金（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收购中远海运港口持有的Win Hanverky100%股权、COSCO Yangzhou100%股权、COSCO Nanjing100%股权。2019年9月18日，上港香港与中远海运港口就上述收购事项签订了三份《股权转让协议》，该三份协议须经上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于Win Hanverky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8日，上港香港与中远海运港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Win Hanverky100%股权，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相关支付义务

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3.81亿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应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若备案评估价值与未经备案评估价值不一致，双方将在备案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若备案评估价值与未经备案评估价值一致，前述暂定金额即为最终股权转让价款。

中远海运港口在交割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上港香港提供截至交割日的Win Hanverky对中远海运港口及其关联公司的账面应付账款(负债)金额（以下简称“关联应付账款”），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对该等金额进行确认，上港香港应不晚于交割日后30日或2019年12月31日（上述两个日期以孰晚为准）安排向中远海运港口全额清偿前述金额。

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聘请国际知名并有适当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于评估基准日及于交割日Win Hanverky、张家港永嘉的净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截至交割日的关联应付账款）进行审计，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以美元为单位对Win Hanverky、张家港永嘉的净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截至交割日的关联应付账款）进行审计，如届时交割日未能按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备案手续，并由中远海运港口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Win Hanverky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张家港永嘉码头公司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张家港永嘉公司董事名册扫描件的，以及龙潭项目公司委派的董事、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从Win Hanverky、张家港永嘉公司离职的，则中远海运港口应赔偿上港香港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日未纠正的，上港香港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港香港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上港香港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如中远海运港口未按约定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龙潭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龙潭项目公司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龙潭项目公司董事名册扫描件的，以及龙潭项目公司委派的董事、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从龙潭项目公司离职的，则中远海运港口应赔偿上港香港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日未纠正的，上港香港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港香港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上港香港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如中远海运港口未按约定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张家港项目公司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张家港项目公司董事名册扫描件的，以及龙潭项目公司委派的董事、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从张家港永嘉公司离职的，则中远海运港口应赔偿上港香港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日未纠正的，上港香港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港香港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上港香港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聘请国际知名并有适当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于评估基准日及于交割日龙潭项目公司、扬州项目公司的净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截至交割日的关联应付账款）进行审计，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以美元为单位对龙潭项目公司、扬州项目公司的净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截至交割日的关联应付账款）进行审计，如届时交割日未能按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备案手续，并由中远海运港口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龙潭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龙潭项目公司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龙潭项目公司董事名册扫描件的，以及龙潭项目公司委派的董事、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从龙潭项目公司离职的，则中远海运港口应赔偿上港香港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日未纠正的，上港香港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港香港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上港香港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如中远海运港口未按约定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张家港项目公司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张家港项目公司董事名册扫描件的，以及张家港项目公司委派的董事、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从张家港永嘉公司离职的，则中远海运港口应赔偿上港香港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日未纠正的，上港香港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港香港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上港香港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聘请国际知名并有适当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于评估基准日及于交割日张家港项目公司、扬州项目公司的净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截至交割日的关联应付账款）进行审计，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以美元为单位对张家港项目公司、扬州项目公司的净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截至交割日的关联应付账款）进行审计，如届时交割日未能按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备案手续，并由中远海运港口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张家港项目公司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张家港项目公司董事名册扫描件的，以及张家港项目公司委派的董事、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从张家港永嘉公司离职的，则中远海运港口应赔偿上港香港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日未纠正的，上港香港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港香港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上港香港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聘请国际知名并有适当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于评估基准日及于交割日张家港项目公司、扬州项目公司的净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截至交割日的关联应付账款）进行审计，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以美元为单位对张家港项目公司、扬州项目公司的净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截至交割日的关联应付账款）进行审计，如届时交割日未能按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备案手续，并由中远海运港口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张家港项目公司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张家港项目公司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张家港项目公司董事名册扫描件的，以及张家港项目公司委派的董事、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从张家港永嘉公司离职的，则中远海运港口应赔偿上港香港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日未纠正的，上港香港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港香港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上港香港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双方均有义务各自促成生效及交割条件的成就。因政府相关部门或登记机构等非中远海运港口或上港香港原因导致办理迟延的，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或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税费等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7、终止

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1）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提出终止；（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三）关于COSCO Nanjing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8日，中远海运港口与上港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COSCO Nanjing100%股权，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相关支付义务

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3.67亿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应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若备案评估价值与未经备案评估价值不一致，双方将在备案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若备案评估价值与未经备案评估价值一致，前述暂定金额即为最终股权转让价款。

中远海运港口在交割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上港香港提供截至交割日的COSCO Nanjing对中远海运港口及其关联公司的账面应付账款(负债)金额（以下简称“关联应付账款”），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对该等金额进行确认，上港香港应不晚于交割日后30日或2019年12月31日（上述两个日期以孰晚为准）安排向中远海运港口全额清偿前述金额。

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聘请国际知名并有适当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于评估基准日及于交割日COSCO Nanjing、南京龙潭的净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截至交割日的关联应付账款）进行审计，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以美元为单位对南京港龙潭公司出具单体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以人民币为单位对张家港永嘉码头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远海运港口原委派至COSCO Nanjing、以及COSCO Nanjing原委派至张家港永嘉码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按时完成上述专项审计工作。如届时于交割日扬州远扬码头的经审计净资产低于其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则差额部分应由中远海运港口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30日内以美元向COSCO Nanjing支付。聘请会计师进行前述审计工作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2、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完成协议的签署，即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2) 双方已就协议的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性文件及适用法律要求完成了相关所属集团及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

(3) 评估机构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4) 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如需）；

(5)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适当境外投资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

(6)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他必要的前置审批、登记等手续。

3、交割

双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付款日”）进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为使本次股权转让于2019年内完成交割，双方均应努力促成于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所应履行的全部审批、登记、备案程序，并力争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履行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

4、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上港香港应于付款日以美元资金向中远海运港口指定银行账户电汇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向中远海运港口出具银行付款凭证扫描件。上港香港应支付的美元资金金额等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上港香港提供的上港香港母公司对其增资购汇银行出具的购汇凭证载明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的美元金额。

5、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双方相互配合于中远海运港口收到股权转让价款5个工作日内依据Win Hanverky设立地相关规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备案手续，并由中远海运港口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Win Hanverky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Win Hanverky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Win Hanverky董事名册扫描件。

6、违约责任

如上港香港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清偿关联应付账款，则上港香港应赔偿中远海运港口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若上港香港在交割日后30日内仍未履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义务的，中远海运港口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远海运港口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中远海运港口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如中远海运港口未按约定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Win Hanverky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龙潭项目公司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龙潭项目公司董事名册扫描件的，以及龙潭项目公司委派的董事、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从Win Hanverky、龙潭项目公司离职的，则中远海运港口应赔偿上港香港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日未纠正的，上港香港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港香港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上港香港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如中远海运港口未按约定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Win Hanverky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COSCO Yangzhou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COSCO Yangzhou董事名册扫描件的，以及COSCO Yangzhou委派的董事、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从COSCO Yangzhou离职的，则中远海运港口应赔偿上港香港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日未纠正的，上港香港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港香港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上港香港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聘请国际知名并有适当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于评估基准日及于交割日Win Hanverky、张家港永嘉的净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截至交割日的关联应付账款）进行审计，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以美元为单位对Win Hanverky、张家港永嘉的净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截至交割日的关联应付账款）进行审计，如届时交割日未能按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备案手续，并由中远海运港口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Win Hanverky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COSCO Yangzhou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COSCO Yangzhou董事名册扫描件的，以及COSCO Yangzhou委派的董事、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从COSCO Yangzhou离职的，则中远海运港口应赔偿上港香港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日未纠正的，上港香港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港香港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上港香港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双方均有义务各自促成生效及交割条件的成就。因政府相关部门或登记机构等非中远海运港口或上港香港原因导致办理迟延的，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或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税费等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7、终止

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1）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提出终止；（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二）关于COSCO Yangzhou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8日，中远海运港口与上港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COSCO Yangzhou100%股权，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相关支付义务

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3.67亿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应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若备案评估价值与未经备案评估价值不一致，双方将在备案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若备案评估价值与未经备案评估价值一致，前述暂定金额即为最终股权转让价款。

中远海运港口在交割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上港香港提供截至交割日的中远海运港口和/或关联公司向扬州远扬码头提供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简称“关联贷款本息”）和COSCO Yangzhou对中远海运港口及其关联公司的账面应付账款金额（以下简称“关联应付账款”），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对该等金额进行确认，上港香港应不晚于交割后30日或2019年12月31日前（上述两个日期以孰晚为准）安排中远海运港口全额清偿前述金额交割日应付关联应付账款金额，并自交割日起60日内安排中远海运港口关联公司全额清偿前述截至交割日的关联贷款本息以及日交割日至清偿当日发生的贷款利息。

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聘请国际知名并有适当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于评估基准日及于交割日远扬项目公司、扬州远扬码头的净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截至交割日的关联贷款本息和关联应付账款金额）进行审计，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以美元为单位对远扬项目公司出具单体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以人民币为单位对扬州远扬码头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远海运港口原委派至远扬项目公司、以及张家港项目公司原委派至张家港永嘉码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按时完成上述专项审计工作。如届时于交割日扬州远扬码头的经审计净资产低于其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则差额部分应由中远海运港口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30日内以美元向COSCO Nanjing支付。聘请会计师进行前述审计工作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2、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完成协议的签署，即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2) 双方已就协议的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性文件及适用法律要求完成了相关所属集团及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

(3) 评估机构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4) 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如需）；

(5)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适当境外投资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

(6)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他必要的前置审批、登记等手续。

3、交割

双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付款日”）进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为使本次股权转让于2019年内完成交割，双方均应努力促成于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所应履行的全部审批、登记、备案程序，并力争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履行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

4、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上港香港应于付款日以美元资金向中远海运港口指定银行账户电汇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向中远海运港口出具银行付款凭证扫描件。上港香港应支付的美元资金金额等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上港香港提供的上港香港母公司对其增资购汇银行出具的购汇凭证载明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的美元金额。

5、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双方相互配合于中远海运港口收到股权转让价款5个工作日内依据Win Hanverky设立地相关规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备案手续，并由中远海运港口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Win Hanverky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COSCO Nanjing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COSCO Nanjing董事名册扫描件。

6、违约责任

如上港香港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清偿关联应付账款，则上港香港应赔偿中远海运港口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若上港香港在交割日后30日内仍未履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义务的，中远海运港口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远海运港口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中远海运港口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如中远海运港口未按约定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Win Hanverky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COSCO Yangzhou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COSCO Yangzhou董事名册扫描件的，以及COSCO Yangzhou委派的董事、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从COSCO Yangzhou离职的，则中远海运港口应赔偿上港香港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日未纠正的，上港香港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港香港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上港香港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如中远海运港口未按约定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COSCO Nanjing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COSCO Nanjing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COSCO Nanjing董事名册扫描件的，以及COSCO Nanjing委派的董事、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从COSCO Nanjing离职的，则中远海运港口应赔偿上港香港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日未纠正的，上港香港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港香港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上港香港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双方均有义务各自促成生效及交割条件的成就。因政府相关部门或登记机构等非中远海运港口或上港香港原因导致办理迟延的，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或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税费等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7、终止

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1）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提出终止；（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三）关于COSCO Nanjing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8日，中远海运港口与上港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COSCO Nanjing100%股权，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相关支付义务

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人民币3.67亿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应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若备案评估价值与未经备案评估价值不一致，双方将在备案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金额；若备案评估价值与未经备案评估价值一致，前述暂定金额即为最终股权转让价款。

中远海运港口在交割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上港香港提供截至交割日的中远海运港口和/或关联公司向扬州远扬码头提供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简称“关联贷款本息”）和COSCO Nanjing对中远海运港口及其关联公司的账面应付账款金额（以下简称“关联应付账款”），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对该等金额进行确认，上港香港应不晚于交割后30日或2019年12月31日前（上述两个日期以孰晚为准）安排中远海运港口全额清偿前述金额交割日应付关联应付账款金额，并自交割日起60日内安排中远海运港口关联公司全额清偿前述截至交割日的关联贷款本息以及日交割日至清偿当日发生的贷款利息。

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聘请国际知名并有适当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于评估基准日及于交割日远扬项目公司、扬州远扬码头的净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及截至交割日的关联贷款本息和关联应付账款金额）进行审计，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以美元为单位对远扬项目公司出具单体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以人民币为单位对扬州远扬码头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远海运港口原委派至远扬项目公司、以及张家港项目公司原委派至张家港永嘉码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按时完成上述专项审计工作。如届时于交割日扬州远扬码头的经审计净资产低于其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则差额部分应由中远海运港口在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后30日内以美元向COSCO Nanjing支付。聘请会计师进行前述审计工作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2、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完成协议的签署，即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2) 双方已就协议的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性文件及适用法律要求完成了相关所属集团及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

(3) 评估机构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4) 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如需）；

(5)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适当境外投资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

(6)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他必要的前置审批、登记等手续。

3、交割

双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付款日”）进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为使本次股权转让于2019年内完成交割，双方均应努力促成于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所应履行的全部审批、登记、备案程序，并力争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履行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

4、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上港香港应于付款日以美元资金向中远海运港口指定银行账户电汇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向中远海运港口出具银行付款凭证扫描件。上港香港应支付的美元资金金额等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上港香港提供的上港香港母公司对其增资购汇银行出具的购汇凭证载明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的美元金额。

5、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双方相互配合于中远海运港口收到股权转让价款5个工作日内依据Win Hanverky设立地相关规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备案手续，并由中远海运港口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Win Hanverky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COSCO Nanjing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COSCO Nanjing董事名册扫描件。

6、违约责任

如上港香港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清偿关联应付账款，则上港香港应赔偿中远海运港口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若上港香港在交割日后30日内仍未履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义务的，中远海运港口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远海运港口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中远海运港口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如中远海运港口未按约定向上港香港交付载有上港香港持有Win Hanverky100%股权的股票权证扫描件、COSCO Nanjing股东名册扫描件和载有上港香港委派董事的COSCO Nanjing董事名册扫描件的，以及COSCO Nanjing委派的董事、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从COSCO Nanjing离职的，则中远海运港口应赔偿上港香港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0日未纠正的，上港香港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港香港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上港香港在协议项下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双方均有义务各自促成生效及交割条件的成就。因政府相关部门或登记机构等非中远海运港口或上港香港原因导致办理迟延的，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或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税费等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7、终止

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1）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提出终止；（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四）关于COSCO Yangzhou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9月18日，中远海运港口与上港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COSCO Yangzhou100%股权，该协议主要内容如